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甲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樂類

□F1創作 □F2演奏(唱)及指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 |
| 代表作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項目 | 創作：音樂創作技巧、藝術內涵及創意 | 創作報告：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架構、創意發揮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 |
| 演奏(唱)及指揮：技巧、詮釋及藝術內涵 | 詮釋報告：含方式技巧、演出作品之分析、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|
| 創作 | 教授 | 40% | 40% | 20% |  |
| 副教授 | 45% | 35% | 20% |
| 助理教授 | 45% | 35% | 20% |
| 講師 | 50% | 30% | 20% |
| 演奏(唱)及指揮 | 教授 | 35% | 30% | 35% |  |
| 副教授 | 40% | 30% | 30% |
| 助理教授 | 40% | 30% | 30% |
| 講師 | 50% | 30% | 20%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發文日期：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※附註：教育部新修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於106年2月1日實行，新增送審人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之限制，並擇一為其代表著作，餘列參考著作(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)。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皆符合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

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乙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作品-音樂類

□F1創作 □F2演奏(唱)及指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字數至少300字以上，得以條列方式敘述。**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**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2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3.著作為期刊時，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代表作 |  |
| 參考作 |  |
| 綜評 |  |
|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屬於以下情況，請勾選: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□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。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(請文字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如經勾選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(70分)。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 月　日 |